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756號 委員提案第22436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、賴士葆等 22 人，有鑑於國道散落物每年皆超過四萬多件，且釀成之交通事故案件數亦逐年增加，從 102 年的 451 件，增加到 106 年的 735 件，五年內累積達 3,263 件，造成 3 死 218 傷，此外，國道散落物也大幅增加國道警察及清潔人員執行勤務的風險及負擔。根據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大隊所作「高速公路掉落物影響行車安全防制對策之研究」，國道散落物以鐵片、木樁、棧板、大型帆布以及袋裝之水泥、麵粉等最為常見。尤其是金屬掉落物，如鐵片、鐵塊等，因極為尖銳，容易穿透自小客車擋風玻璃，造成前座人員傷亡，或是刺破輪胎，造成車輛爆胎失控，十分危險，追究其根本原因，都是駕駛輕忽所致。再者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，雖然將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列為違規，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，不在此限，然而，實務上卻幾乎從未於尖峰時段執行公共汽車載重抽檢，將公共汽車的乘客置於危險。為維護用路安全，避免因駕駛人輕忽造成人命傷亡，爰提案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」，提高罰鍰，將裝載貨物掉落列入第一項第二款，且刪除第一項第四款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，不在此限等文字，並將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於外側車道以外之車道，列入第一項第八款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蔣乃辛 賴士葆

連署人：馬文君 廖國棟 蔣萬安 林德福 顏寬恒

許毓仁 徐志榮 李彥秀 江啟臣 呂玉玲

孔文吉 林麗蟬 陳雪生 王育敏 陳宜民

羅明才 費鴻泰 黃昭順 林為洲

鄭天財 Sra Kacaw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<u>一萬五千元</u>以下罰鍰，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：</p> <p>一、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、超長、超寬、超高情形，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、時間行駛。</p> <p>二、所載貨物滲漏、飛散、<u>掉落</u>或氣味惡臭。</p> <p>三、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，超過規定人數，或乘坐不依規定。</p> <p>四、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。</p> <p>五、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。</p> <p>六、車廂以外載客。</p> <p>七、載運人客、貨物不穩妥，行駛時顯有危險。</p> <p>八、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、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、<u>車道</u>、時間行駛。</p> <p>前項各款情形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，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，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。</p> <p>前二項情形，因而致人受傷者，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</p>	<p>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：</p> <p>一、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、超長、超寬、超高情形，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、時間行駛。</p> <p>二、所載貨物滲漏、飛散或氣味惡臭。</p> <p>三、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，超過規定人數，或乘坐不依規定。</p> <p>四、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。<u>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五、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。</p> <p>六、車廂以外載客。</p> <p>七、載運人客、貨物不穩妥，行駛時顯有危險。</p> <p>八、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、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、時間行駛。</p> <p>前項各款情形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，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，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。</p> <p>前二項情形，因而致人受傷者，吊扣其駕駛執照一</p>	<p>一、本條所處罰汽車裝載物品掉落、飛散、滲漏等情形均嚴重影響用路人之安全，爰修正第一項增加罰鍰額度，以遏止違規行為。</p> <p>二、貨物掉落之危險性更甚於滲漏、飛散或氣味惡臭，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納入貨物掉落情形。</p> <p>三、無論是否為尖峰時段，公共汽車均不應有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之情形，爰刪除相關文字。</p> <p>四、現行對於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於外側車道以外之車道，係援引本條第一項第八款處罰，為求明確周延，爰增訂未依規定車道行駛之文字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銷其駕駛執照。	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。	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